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融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追加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用于质押的自有专利权及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事项,符合《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精神,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发展扶持政策措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 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限制大额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月 2日
	限制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	海富通美元债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0	003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00元	2,500,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日起调整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由不得超过人民币100元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于超过20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606)由不得超过10美元调整为不得超过250万美元,对于超过250万美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1.7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 T 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7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1.7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21.7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注:上述公式中金额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4)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或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6)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蚂蚁基金为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C,代码:006557(A类)/00655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32号C
- 赎回金额:15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32号C	1,500	1.57%	2025-6-17	2025-11-27	1,500	10.7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7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9	-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4	-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51	-
4	西安银行金经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3,000	14.27	-
5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25	
6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500	1,500	10.74	-
合计		9,000	9,000	46.3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9	-	2025/12/10	2025/1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9	-	2025/12/10	2025/1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83766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40.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厦门芯势澜算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5,3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公司本次通过认购基金份额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系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对标的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极小。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同一行业,且公司未对其形成控制,无法对其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鉴于该项投资份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投资失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人民币5,300.00万元(含管理费人民币30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承受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上述认购投资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

为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投资渠道,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与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福建炳中投资有限公司、玖势通源(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汇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笑天、朱灵洁、黄照华、赵静、王笛共同签署了《厦门芯势澜算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人民币5,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根据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合伙企业拟增加有限合伙人广东安德盈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治浩及深圳市博睿达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10,583.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5,177.80万元。

本次变动后,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50.08%变更为34.92%;合伙协议附件之合伙人名录将相应变更,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合伙企业具体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变动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00	50.08	34.92
2	张笑天	有限合伙人	530.00	5.01	3.49
3	朱灵洁	有限合伙人	614.80	5.81	4.05
4	黄照华	有限合伙人	371.00	3.51	2.44
5	赵静	有限合伙人	530.00	5.01	3.49
6	王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0.66
7	福建炳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	2.50	1.75
8	玖势通源(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	0.97	0.68
9	杭州汇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	25.04	17.46
10	广东安德盈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00		15.46
11	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12	张治浩	有限合伙人	212.00		1.40
13	深圳市博睿达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36.00		12.10
14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13	0.79
合计			15,177.80	1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5,177.80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信息

1、广东安德盈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安德盈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CRUBULX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2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安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8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安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0.00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00.00	
资产负债率(%)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及财务数据由相关方提供,下同。

2、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优势共识(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BB9CP4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单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单婵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0.13	0.08
负债总额	50.30	0.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9.62	-0.22
资产负债率(%)	4.70	370.83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49	
净利润	19.84	-0.02

3、张治浩基本信息

姓名	张治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郑州市利丰大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深圳市博睿达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博睿达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DGCZ7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